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9] 2078 号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敖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敖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投资收益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投资收益。

1、事项描述

吉林敖东 2018 年度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688,130,638.32 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74.42%，由于投资收益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投资收益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投资收益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于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被审计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的依据，以此确认被审计单位采用权益法的合理性；

(2) 获取被投资单位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核投资损益时，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抵消；根据调整后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损益，并作出详细记录；

(3) 将重新计算的投资损益与被审计单位计算的投资损益相核对，如有重大差异，查明原因，并做适当调整；

(4) 为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是否可靠，与被投资单位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企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等，并考虑对吉林敖东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药品销售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吉林敖东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度销售药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70,006,912.7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36%。吉林敖东对于药品

销售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药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由于药品销售收入是吉林敖东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吉林敖东的药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药品销售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吉林敖东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吉林敖东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特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药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对本年记录的药品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和收货确认函，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吉林敖东药品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

(5) 对本年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审计程序，以评价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药品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货确认函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吉林敖东的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三) 应收款项的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3,403,621.38 元，坏账准备金额 53,273,635.19 元，账面价值 740,129,986.19 元，账面价值较高。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3)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

(4) 我们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出的评估和判断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其他信息

吉林敖东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吉林敖东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敖东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敖东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敖东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敖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敖东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吉林敖东实体或业务活动中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布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